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8—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同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二条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北京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2		在现行章程第十三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在现行章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前新增第五章“党组织（党委）”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七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及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常委若干名，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

		<p>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和纪委副书记。</p>
4		<p>第三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5	<p>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在现行章程第四十二条原文修订同时新增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现行章程第四十二条项下款项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四二二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u>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u></p> <p>.....</p> <p><u>(十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十四)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十三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6	<p>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p>	<p>第四八五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 <u>履行出资人义务</u>,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u>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u>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u>本行</u>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p>

	<p>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7		<p>在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p>第一百四十四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u>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u>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u>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u>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u>；（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8	<p>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一百五十一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u>自接到提议后</u>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u>（一）党委（常委）会提议时；</u></p> <p><u>（二）</u>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行长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四)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六)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七) 行长提议时；</p> <p>(七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p>	<p>第二百零九一三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u>监事会副主席若干名</u>，<u>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u>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p>
10	<p>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二百八五九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u>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以及对本行决策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p>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